**违法行为类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你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19.08.23”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德阳新城吾悦广场”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项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常州华实公司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在工程尚未最终完工的情况下撤离工地、土方转运车辆超载等问题和隐患未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你在常州华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19.08.23”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德阳新城吾悦广场”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项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常州华实公司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在工程尚未最终完工的情况下撤离工地、土方转运车辆超载等问题和隐患未有效督促整改，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监理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你人民币6000.00（大写：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6

**处罚决定日期**：2019/12/31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